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松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建设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再制造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8,996.3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实施建设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再制造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8,996.30 万元，项目建设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建设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再制造一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蒙卫华先生认为由于掌握的信息不充分，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银行授信及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中深

冷”)拟同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其中韩中深冷可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的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韩中深冷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发生的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韩中深冷提供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蒙卫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公司接受银行授信及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油改气);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天然气、石油、冶金、电站、化工、海水淡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油改气);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天然气、石油、冶金、电站、化工、海水淡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

经营)；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现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殷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雪昊先生、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于清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5月生，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国际焊接工程师、焊接责任工程师、质量保证工程师资格证书。1995年至1999年在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4年在张家港市圣达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在富瑞锅炉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3月在韩中深冷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殷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97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雪昊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2年在上海百事食品有限公司任成本财务，2005年至2006年在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政财务，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韩中深冷国际市场部经理，2011年1月起至今任韩中深冷总经理。

许雪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3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邬品芳女婿，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02年在张家港第二化工机械厂任工艺科长、检验科长，2003年至2004年2月任职于张家港市赛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在张家港市富瑞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在韩中深冷任生产计划部经理、常务副总，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气瓶事业部总经理。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